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1

##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

（三）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987,845.7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751,511.2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151.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147,999.33 元，扣除 2024 年内已分配利润 5,544,200.41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2,007,745.86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280,159.0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280,159.08 元。

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158,291 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752,767 股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110,405,5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121,657.20 元（含税），预计转增 33,121,65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7,279,948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或实施股份回购等事项，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及转增数量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四）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33,121,657.20 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金额 29,595,611.40 元（包含交易费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62,717,268.6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0.58%。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33,121,657.20    | 5,544,200.41     | 40,00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3,987,845.71   | 53,262,483.94    | 154,177,485.72   |
| 研发投入（元）                                     | 66,826,068.87    | 63,277,951.19    | 50,108,429.58    |
| 营业收入（元）                                     | 3,609,925,939.96 | 2,470,223,309.13 | 2,202,778,386.6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82,007,745.8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15,280,159.08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78,665,857.6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10,475,938.4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78,665,857.6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180,212,449.6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8%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8,665,857.61 元，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此外，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 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占相应年度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